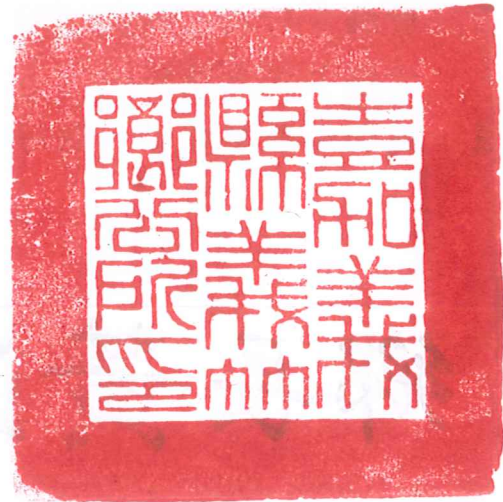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20017349號
附件：地籍資料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3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9、20共11處公墓全部範圍內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鄉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暨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範圍：本鄉傳芳村第3公墓（三塊厝塚，義竹段義竹小段70地號）、頭竹村第5公墓（頂林投墓，頭竹圍段294、299地號；頭竹圍段竹圍小段1131、1180地號）、中平村（五厝村）第6公墓（頂抄封墓，五間厝段五厝小段441地號、五間厝段中厝小段856地號）、埤前村第7公墓（銃堀墘，埤子頭段埤前小段344-1、1055、1056地號）、平溪村第8公墓（田仔墘埔，北港子段北華小段88地號）、後鎮村第9公墓（月眉池塚，幸福後鎮段451地號）、後鎮村第10公墓（新埔塚，幸福後鎮段582地號）、北華村第11公墓（七星山塚，北港子新段408、410、412、498地號）、新店村第12公墓（林投仔山，新店新段896、902、1384地號）、龍蛟村第19公墓（漲寮塚，龍蛟潭段龍蛟小段931地號）、龍蛟村第20公墓（宅內塚，龍蛟潭段龍蛟小段95、96地號）。
- 二、禁葬日期：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- 三、禁葬原因：活化土地及提升村里景觀。

四、禁止事宜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行為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究辦。

鄉長黃政傑